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辽医保中心发〔2026〕16号

关于启动省直长期护理保险 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按照《辽宁省医保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医保发〔2026〕4号）要求，省直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启动实施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现就省直长护险经办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登记

参加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均参加省直长护险，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和退休人员）无需专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由省医保中心和税务部门在信息系统内

自动完成。

二、保险费缴纳

（一）用人单位。参保单位长护险缴费费率为 0.15%，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由 8%调整为 7.85%。长护险缴费基数与省直医保缴费基数保持一致。参保单位每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医保费时，同步申报长护险单位缴费。

（二）在职职工。在职职工长护险个人缴费费率为 0.15%，缴费基数同省直医保，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原则上由省医保中心每月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参保单位应组织退休人员签署《省直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缴纳知情同意书》（附件 1）。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的 0.15%缴纳。高于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 300%的，以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的 300%为缴费基数；低于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 60%的，以辽宁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的 60%为缴费基数。

三、待遇享受

省直长护险评估及相关服务委托沈阳市承办。参加省直长护险并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员，可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申请失能等级评估。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申请材料可通过“沈阳智慧医保”APP、微信服务号线上提交，也可到沈阳市医保中心

各分中心（附件2）或沈阳市长护险第三方经办机构（附件3）窗口线下提交。

四、工作要求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在要求，也是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制度保障。做好省直长护险经办服务，是推动政策落地的关键，直接关系到每一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一）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直长护险参保缴费实施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将长护险相关政策传达到每一名参保人员。

（二）各参保单位按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核定工作，避免因未核定导致长护险无法进行账户代扣，影响参保人员长护险待遇享受。

（三）各参保单位积极做好已退休人员参保缴费动员工作，收集归档《省直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缴纳知情同意书》，规范填报《退休人员长护险知情同意情况汇总表》（附件4），于2026年9月20日前通过单位网厅完成信息汇总上报。逾期未上报的单位，省医保中心默认为同意代扣代缴。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反馈省医保中心。

联系人：林晋 梁田

联系电话：024-31281156、31281150

- 附件：1. 省直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缴纳知情同意书
2.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地址和联系电话
3. 沈阳市长护险第三方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
4. 退休人员长护险知情同意情况汇总表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8月26日



抄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党政群工作部 2026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1

省直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缴纳知情同意书

参保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码	
本人联系电话		原 退 休 单 位	
居 住 地 址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联系电话	
缴 费 方 式	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知情同意授权声明

告知事项：长期护理保险是国家正在推进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障制度，旨在通过全员筹资共济，为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从而减轻家庭照护压力，筑牢参保人“生活照护”防线，退休人员是长期护理保险的主要受益群体。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自2026年10月1日起，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全国各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一样，省直退休人员须按月缴纳一定的保费，才能享受相应待遇。如未及时缴费，原则上将有至少6个月的待遇等待期。退休人员须每月按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的0.15%缴费，目前退休人员每月缴费平均10元左右。退休人员缴费原则上从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为方便退休人员及时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避免漏断缴引起的待遇中断，建议退休人员授权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按月从本人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

以下为授权内容：本人已深刻认识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保障晚年生活的重要意义，充分知悉省直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政策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授权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按月从本人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长期护理保险费。

参保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代理人与参保人关系：

年 月 日

附件 2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地址和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长护咨询电话		024-12345-1-7
2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平分中心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024-31931578
3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沈河分中心	沈河区分中心，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024-24213733
4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皇姑分中心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海城地产大厦	024-22511960
5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大东分中心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	024-24223380
6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	铁西区北二中路 12 号（工人村社区医院）综合楼大厅，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	024-22513707
7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铁西分中心 张士办理部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号中关信驰大厦 4 层二楼	024-64689587
8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创新天地 H 座 7 楼	024-23770226
9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洪分中心	于洪区沈新路 17 号 6 号门	024-22513650
10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沈北分中心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沈北新区天鹤街 16 号	024-89605939
11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苏家屯分中心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苏家屯区雪柳街 108-3 号	024-29829907
12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辽中分中心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东环街 28 号	024-87260001
13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新民分中心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新民市环城北 1 号	024-27615258
14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法库分中心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法库县秀水街群盛路 32-2 号	024-87108015
15	沈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康平分中心	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996（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4-87322455

附件 3

沈阳市长护险第三方经办服务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行政区域	地址	联系电话
1	人保健康铁西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铁西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22-2 号 5 门、6 门	024-66199580
2	人保健康辽中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辽中区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东环街 37-4 号网点 11	024-31354415
3	融盛财险皇姑区长护险经办服务站	皇姑区	皇姑区延河街 79 号 3 门	024-66199699
4	融盛财险苏家屯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苏家屯区	苏家屯区玫瑰街 78-15 南 4 门	024-66199799
5	融盛财险沈北新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沈北新区	沈北新区蒲昌路 1-13 号 7 门	024-66199799
6	融盛财险于洪区长护险经办服务站	于洪区	于洪区汪河路 102 号 1 门	024-66199799
7	人保财险沈河区长护险经办服务站	沈河区	沈河区广宜街 50 号	024-89825731
8	人保财险大东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大东区	大东区津桥路 16 号	024-23878863
9	人保财险新民市长护险经办窗口	新民市	新民市辽河大街 150 号	024-87855600
10	大地财险和平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和平区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3 号 4 门	024-22841672
11	大地财险浑南区长护险经办窗口	浑南区	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福融天地 5 号楼 12A	024-31350485
12	大地财险康平县长护险经办窗口	康平县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024-31350482
13	大地财险法库县长护险经办窗口	法库县	沈阳市法库县晓东街 16 号	024-31891609

